

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

我反對第三條一間醫務診所或服務中心不需要成立醫務顧問委員會的建議。因為反對政府因為私營醫療中心的資源較少而不能成立醫務委員會的理由，就算該是型醫療中心不能成立個別的醫務委員會，但是也可以已數間醫療中心做成為一個醫務委員會那麼資源就可以功用而減少支出有同事能夠確保私營醫療機構提供服務的安全性。

謝謝。